

#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

湘城院教字〔2018〕34号

---

## 关于2018年教学能力帮扶对象验收结果的通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实施教学能力帮扶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城院教通〔2018〕08号）精神，通过学院帮扶、学校帮扶、自行学习等方式，学校扎实开展了帮扶对象提升教学能力的工作。根据《关于组织教学帮扶对象教学质量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城院教通〔2018〕35号）、《关于组织教学能力帮扶对象教学质量验收复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城院教通〔2018〕3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对帮扶对象进行了验收，通过专家组初评、复评，结合帮扶工作实施情况、学校督导听课情况等，确定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王胜斌、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吴兴应、管理学院李军、马克思主义学院李剑四位教师验收不合格，其余对象验收合格。

以上四位验收不合格的帮扶对象名单报学校人事处，从2019年上半年开始待岗半年，自行学习培训，待岗期间待遇按相关人事制度处理。待岗自行学习培训半年后再次验收，仍不合格者，调离教师教

学工作岗位。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

2018年10月22日